

# 镇安县农业局文件

镇农发〔2018〕65号

## 镇安县农业局

### 关于批复 2018 年食用菌产业扶贫项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根据镇安县农业局、镇安县扶贫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食用菌产业扶贫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镇农发〔2018〕33 号）文件精神，各镇办共申报 74 个食用菌产业扶贫项目（含贫困户自主发展）。经有关单位及镇办联合抽查、复审，现将通过审查的项目予以批复（批复名单见附件 1）。为使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实施方案。**各镇办要根据批复和县委办、政府办《印发〈关于发展食用菌产业加快精准脱贫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的通知》（镇办发〔2017〕5号）通知精神，加强对实施方案的编制指导和审核把关，及时督促项目单位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的相关内容须与批复文件保持一致。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项目日常管理、报账、检查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二、加快工作进度。**各镇办务必围绕“村出列、户脱贫”的总目标，抢抓工期节令，6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确保项目早日达产达效；项目建设任务已完成的镇办要及时组织开展自查验收，并在6月10日前向县农业局报送《项目验收意见表》《财政扶贫资金报账申请单》等材料（详见附件2，联系人：方航，电话15891093512）；农业局审核后于6月15日前将项目资金拨付相关镇办。

**三、做好公示公开。**各有关镇办、项目所在村要及时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进行书面公示，公示位置要醒目、时限不少于7天，并留存影像资料，确保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规范资金管理。**各镇办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资产（资金）收益模式有关要求，严格项目资金管理，指导各项目单位建立项目专账，实行专账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依法依规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好资产（扶贫资金）入股协议，同时做好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账务处理，并制定本项目

脱贫攻坚期内收益贫困户联带协议，并按期分配收益。以资金入股的项目实施主体要用已建成的大棚、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为担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运行，脱贫攻坚期及巩固期内年分红不低于8%。贫困户脱贫巩固期满后不再享受优先扶持政策，调整出的收益权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分配给其他贫困户或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发展。

**五、加强项目监督。**各镇办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严格按照项目书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对因监管不力、工作不实、弄虚作假、资料报送及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行为，报请执纪执法部门从严惩处。

特此通知。

- 附：1. 镇安县 2018 年食用菌产业扶贫项目审批统计表  
2. 2018 年食用菌产业扶贫项目报账材料清单

镇安县农业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

抄送：县财政局、县扶贫局。

镇安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

附 1

镇安县 2018 年食用菌产业扶贫项目审批统计表

序号	镇(办)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万元)	联带贫困户数(户)	联带形式	贫困户预期年收益(万元)	备注
1	永乐街道办	镇安县平安祥瑞种植专业合作社	锡铜村	大棚 150 平方米, 烘干设备 3 套, 保鲜库 12 平米, 食用菌 13 万袋	6	10	扶贫车间	0.48	
		姚永斌	锡铜村	食用菌 1 万袋	1	1	自主发展	1	贫困户
	小计	郭大国	木元村	食用菌 1 万袋	1	1	自主发展	1	贫困户
2	铁厂镇	镇安县为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西沟口村	大棚 90 个, 食用菌 50 万袋	22.5	78	委托代养	1.8	
		镇安县荣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联村	大棚 75 个, 食用菌 29.4 万袋	28	138	委托代养	2.24	
		镇安顺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民村	大棚 170 个, 食用菌 62.5 万袋	55	125	委托代养	4.4	
					105.5	341		8.44	
	小计				7.5	37	四统一分	0.6	
3	庙沟镇	镇安县益农富兴种植专业合作社	东沟村	大棚 25 个, 食用菌 20 万袋	10	11	扶贫车间	0.8	栗蘑/折
		镇安县博奥种植专业合作社	蒿坪村	大棚 15 亩, 食用菌 30 万袋	17.5	48		1.4	合
	小计								

4	米粮镇	镇安天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辅村	食用菌32万袋	30	59	委托代养	2.4
		镇安县庆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丰河村	大棚51个, 食用菌15万袋	15	25	扶贫车间	1.2
		镇安县悦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月明村	大棚50个, 食用菌30万袋	11	11	委托代养	0.88
		镇安县永胜中基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树坪村	食用菌15万袋	9	11	借袋还菇	0.72
		镇安县义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界河村	大棚52个, 食用菌15万袋	8.55	28	扶贫车间	0.684
		小计			73.55	134		5.884
5	西口镇	贫困户	农丰村	食用菌2万袋	2.7	3	自主发展	0.216
		小计			2.7	3		0.216
6	达仁镇	大户张荣坤	狮子口村	粮木栽培3.5万段, 占地面积10亩	3.3	10	扶贫车间	0.264
		镇安县双鑫农业有限公司	双河村	食用菌7万袋	9.75	14	自主发展	0.78
		小计			13.05	24		1.044
7	月河镇	镇安县天洋华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川村	生产线一条, 灭菌车间一个, 有冷库、烘干房、仓储等设施, 大棚130个, 食用菌45万袋	66	71	借袋还菇 委托代养	5.28
		镇安县秦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土岭村	大棚8400平方米, 食用菌30万袋	3	32	委托代养	0.24
		镇安县高丰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黄土岭村	大棚6000平方米, 食用菌14万袋	10	21	委托代养	0.8
		田湾食用菌合作社	八盘村	大棚110个, 食用菌24.34万袋	36	66	扶贫车间	2.88
		小计			115	190		9.2

8	木王镇	黄德青(陈远新)	栗扎坪村	食用菌0.7万袋	0.5	1	自主发展	0.04
		黄正进(马云军等5人)	栗扎坪村	食用菌3万袋	3	6	自主发展	0.24
		朱达全(袁观亚/朱达军)	栗扎坪村	食用菌1万袋	1	2	自主发展	0.08
		向洪贵(张祖军等3人)	栗扎坪村	食用菌1.6万袋	1.5	3	自主发展	0.12
		徐炳付(徐炳兴/莫知军)	栗扎坪村	食用菌2万袋	1	2	自主发展	0.08
		黄德明(徐光友等3人)	栗扎坪村	食用菌1.5万袋	1.5	3	自主发展	0.12
小计		镇安县恒胜种植专业合作社	桂林村	食用菌20万袋	10	20	自主发展	0.8
		镇安县绿生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坪胜村	食用菌5万袋	7.2	11	扶贫车间	0.576
9	柴坪镇	平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石湾村	食用菌10万袋	25.7	48		2.056
小计					15	15	四统一分	1.2
					15	15		1.2
10	高峰镇	镇安县原木童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正河村	食用菌20万袋	16	16	扶贫车间	1.28
小计					16	16		1.28
11	云盖寺镇	镇安县秦绿食品有限公司	西华村	黑木耳45万袋, 灵芝菌5万袋	30	40	委托代养	2.4
		镇安县惠亨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黑窑沟	大棚40个, 食用菌20万袋	12	23	委托代养	0.96
		镇安县九龙鼎盛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西洞村	大棚42个, 食用菌10万袋	18	20	委托代养	1.44
					60	83		4.8
小计								

12	青桐关镇	镇安县青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前湾村	大棚 54 个, 食用菌 20 万袋	11.85	20	委托代养	0.948	
		镇安县元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梅村	大棚 54 个, 食用菌 50 万袋	6.3	53	委托代养	0.504	
	小计				18.15	73		1.452	
13	茅坪镇	镇安县民生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徐恭平)	丰景村	食用菌 10 万袋	12	15		0.96	
	小计				12	15		0.96	
14	大坪镇	镇安县裕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湾村	大棚 168 个, 食用菌 130 万袋	130	130	自主发展 委托代养	10.4	
	小计				130	130		10.4	
	合计				612.15	1132		50.812	

附件 2:

### 2018 年食用菌产业扶贫项目报账材料清单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村两委会议记录复印件。项目所在村组织四支力量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复印件注明“复印属实并加盖村两委会公章”。

3. 贫困户名册。由项目所在村提供项目联带的在册贫困户花名册，并由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

4. 项目验收意见表。由项目所在镇办负责，组织由群众代表、村四支力量和镇纪委、财政、扶贫等干部参加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确定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并签字盖章。

5. 公告公示。公告内容有：财政扶贫资金补助的贫困户姓名、所实施产业项目、规模、补助标准、补助金额、投诉电话、联系人等。公示期不少于 7 天，报账时提供纸质文字资料和影相资料。

6. 请验报告。公示期满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将项目实施、自验及公示情况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农业局接受抽验。

7. 财政扶贫资金报账申请单。

上述样表详见《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食用菌产业扶贫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有关附件。